代號:60120 頁次:4-1
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 25類科技師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、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別:普通考試 笲

科:不動產經紀人 類

科 目: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座號:

※注意: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□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- 一、甲與A公司簽訂靈骨塔買賣契約,約定甲享有其中四層樓之某塔位,A 公司並交付該樓層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予甲,A公司所有之靈骨塔大樓 嗣後因強制執行被 B 公司買得。試問甲對 B 公司主張其所購買之塔位有 永久使用權存在,是否有理由?請附具理由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A仲介公司受買方甲之委託媒介甲購買乙所有之土地,雙方簽訂居間契 約,約定「於甲乙間土地買賣契約成立後,甲應依約給付 A 公司新臺幣 一千萬的服務費」。後來甲與乙在 A 公司之媒合下簽訂土地買賣契約, 甲於是給付 A 公司一千萬元。然嗣後甲乙間對於土地分區使用有所爭 執,因而甲乙合意解除該買賣契約。甲因此對 A 公司主張,請求 A 公司 返還所支付之一千萬服務費,是否有理?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-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代號:2601

-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25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1 有關權利能力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,因此胎兒尚未出生所以沒有權利能力
 - (B)人的權利能力不得拋棄,更不得轉讓
 - (C)法人除於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,仍享有權利能力
 - (D)植物人仍享有權利能力
- 2 有關權利客體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甲未經乙的同意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樹木,該樹木為乙土地上之部分
 - (B)甲飼養一頭母牛,後來該母牛牛下一頭小牛,小牛所有權仍屬於甲所有
 - (C)為收容災民而臨時拼裝之貨櫃屋,仍為定著物,性質上為不動產
 - (D)主物之處分效力及於從物,所以購買汽車之契約效力及於備胎

3 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 (A)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寫遺囑時,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,否則效力未定 (B) 16 歲之甲偽造身分證,使相對人乙誤信甲已滿 18 歲,而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該買賣契約有效 (C)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代理人時,代理人受領代理權仍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(D)法定代理人可以概括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 4 下列情形,那一行為需向法院聲請撤銷,才會發生撤銷之效力? (A)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之法律行為 (B)因錯誤或誤傳之意思表示而為法律行為 (C)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 (D)因暴利行為所為之法律行為 5 甲向乙推銷一只古董錶,甲出價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問乙要不要買,乙答覆說:「如果8萬元 我就買」,請問乙的答覆性質上為何? (A)要約之引誘 (B)承諾 (C)要約 (D) 意思實現 6 甲向乙購買乙對於丙的債權,但丙已於買賣前清償系爭債權而使該債權消滅,請問該買賣契約之 效力如何? (A)債權不得作為買賣之標的所以無效 (B)該買賣標的權利自始不存在,屬於標的不能而無效 C)該買賣標的權利雖然不存在,但契約仍有效,甲可對乙主張權利瑕疵擔保 (D)甲可依締約上過失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7 依民法之規定,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多少,則超過之部分會無效? (A) 12(B) 16(C) 20(D) 258 下列何種契約性質上屬於要物契約? (A)消費借貸契約 (B)房屋租賃契約 (C)贈與契約 (D)合會契約 9 依民法之規定,有關租賃契約之效力,下列何者錯誤? (A)和賃物有修繕之必要時,原則上承和人可直接自行修繕後再請求出和人給付修繕費用 (B)如和賃物是房屋時,倘出和人無反對之約定,承和人可以將房屋一部轉和 C)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造成損害,承租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賠償責任 (D)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,由出租人負擔 10 為動產物權讓與之交付,倘受讓人已先占有動產,於讓與合意時即生動產所有權取得之效力,學 理上稱之為何? (A)現實交付 (C)簡易交付 (B)占有改定 (D)指示交付 11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,果實之所有權為鄰地所有權人所有,倘鄰地係公有用地時,該自落之果實為 何人所有? (B)該果實為無主物,誰先占即取得所有 (A)國家所有 (C)為該果實之果樹所有權人所有 (D)由國家及果樹所有權人所共有 12 有關遺失物拾得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 (A)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日起逾6個月,未有受領人認領者,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 (B)受領權人認領遺失物時,拾得人原則上可以請求報酬,但不得超過遺失物價值之十分之三

(C) 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

(D)倘受領權人為低收入戶時,依法可以拒絕拾得人之報酬請求

代號:60120 頁次:4-3

- 13 抵押權人僅就土地設定抵押權,因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而實行抵押權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於設定抵押權時,該土地上已存在房屋,實行抵押權之範圍僅限於土地本身,不得就房屋併付 拍賣
 - (B)於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上並無房屋,於實行抵押權時土地所有人已營造房屋,抵押權人必要時得聲請併付拍賣
 - (C)抵押權人聲請併付拍賣時,如房屋有存在他人之租賃權,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除去房屋之租賃權後再執行拍賣
 - (D)抵押權人將土地與房屋併付拍賣後,對於土地及房屋賣得之價金,抵押權人均有優先受償之權利
- 14 民法關於死亡宣告的規定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失蹤人失蹤滿三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
 - (B)受死亡宣告者,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,推定其為死亡
 - C)遺產稅捐徵收機關得為失蹤人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
 - (D)死亡宣告會剝奪失蹤人之權利能力
- 15 甲於民國(下同)107年9月間向乙租車公司租用自小客車環島,然卻積欠乙租金新臺幣3萬元, 乙於108年9月催告後甲仍不為給付,乙便於109年8月訴請甲給付租金,於110年9月獲勝訴 判決確定。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 乙租車公司的租金請求權時效本為5年
 - (B)乙於 108 年 9 月催告後 6 個月內未起訴,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
 - (C)乙於 109 年 8 月訴請甲給付租金時,時效不完成
 - (D)判決確定後,時效重新起算5年
- 16 甲委託乙代為尋覓對象結婚,並承諾事成後給予乙報酬新臺幣 10 萬元。關於婚姻居間契約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甲乙間的契約,無效

(B) 乙得對甲請求給付報酬

(C) 乙對甲無報酬請求權

- (D)婚姻居間契約不得約定報酬
- 17 土地所有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建築房屋,而鄰地所有人知其越界,卻不即時提出異議者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鄰地所有人不為異議,即表示拋棄所有權利,不得再為主張
 - (B)土地所有人有權得請求購買越界之土地
 - (C)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越界建築之房屋,並請求支付償金
 - (D)鄰地所有人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越界建築之房屋,但得請求所受損害之償金
- 18 關於民法區分所有建築物規定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 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,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
 - (B)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,區分所有人得約定其比例
 - (C)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,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
 - (D)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
- 19 甲在其所有 A 地上興建 B 屋,但 B 屋為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違章建物,嗣後甲與乙訂立 A 地與 B 屋的買賣契約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 B 屋雖為違章建築亦為融通物,得為交易之客體
 - (B) 甲應將 A 地所有權辦妥移轉登記給乙,乙始取得 A 地所有權
 - (C)興建 B 屋時因未為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,故甲未取得 B 屋所有權
 - (D) 甲將 B 屋讓與 Z, Z僅取得對 B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

代號:60120 頁次:4-4

- 20 關於善意占有人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,自判決確定之日起,視為惡意占有人
 - (B)善意占有人自確知其無占有本權時起,為惡意占有人
 - (C)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
 - (D) 善意占有人,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,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,得向回復請求人,請求償還
- 21 就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 夫或妻婚前財產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,視為婚後財產
 - (B)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,視為夫妻共有
 - (C)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,由夫妻各自所有
 - (D)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
- 22 關於民法第 1031 條之 1 夫妻財產制中之特有財產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甲在婚前取得之受贈物 A 屋,若贈與人甲父以書面聲明甲日後結婚時,該 A 屋為特有財產,則該 A 屋亦屬特有財產
 - (B)夫或妻在家中共同使用的茶杯、桌椅等動產,非特有財產
 - (C) 夫是音樂家,則其演奏時所需之樂器為特有財產
 - (D)夫或妻雖以受贈之特有財產之金錢購買不動產一筆,惟該受贈物狀態已變更,則該不動產非特有財產
- 23 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非婚生子女非經生父認領或準正,不得繼承其生父之遺產
 - (B)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其繼承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
 - (C)配偶與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為遺產之三分之一
 - (D)特留分之規定,係為保障法定繼承人之權利免受侵害
- 24 關於回復喪失繼承權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子女為了遺產而謀殺父親,即喪失對父親之繼承權,因被繼承人原諒繼承人之行為而回復繼承權
 - (B)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,喪失繼承權,得因被繼承人原諒繼承人 之行為而回復其繼承權
 - ©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,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時,喪失繼承權,但之後 仍可因獲得被繼承人之原諒而回復繼承權
 - (D)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,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,喪失繼承權,得因被繼承人原諒繼承人之行為而回復其繼承權
- 25 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 - (B)拋棄繼承後,應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未為通知者,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
 - (C)配偶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
 - (D)繼承之拋棄,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